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5543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- 二、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於本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物前方空地未經申請擅自設置樹立廣告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9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6646900 號函限期訴願人依規定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；惟因訴願人逾期仍未依規定辦理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6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2891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 萬元罰鍰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5543600 號函自行撤銷上開 96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2891000 號函並改處訴願人等 8 人 4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5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3104990 0 號函通知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等及副知訴願人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等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6 年 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5543600 號函等所為罰鍰處分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本案經○○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陳情並檢附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貴公司）之加盟契約書指出原處分相對人之招牌係貴公司

所設置且○○公司並未在該址營業，係授權貴公司為營業之使用人，故本局撤銷 96 年 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5543600 號函之處分並另為處分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